

证券代码：873368

证券简称：九龙珠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p>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p>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全体发起人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创盟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均以各自持有江苏九龙珠品</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p> <p>公司设立时普通股总数为 1,000 万股，</p>

<p>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予以验证。</p>	<p>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创盟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予以验证。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3 790 1337 1375"> <thead> <tr>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h>股份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金额（万元）</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td> <td>990</td> <td>99</td> <td>净资产</td> <td>990</td> <td>2019年1月31日</td> </tr> <tr> <td>苏州创盟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td> <td>10</td> <td>1</td> <td>净资产</td> <td>10</td> <td>2019年1月31日</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90	99	净资产	990	2019年1月31日	苏州创盟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	1	净资产	10	2019年1月31日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90	99	净资产	990	2019年1月31日														
苏州创盟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	1	净资产	10	2019年1月31日														
<p>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东）；</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p>	<p>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东）；</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p>

	<p>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三十六条 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 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p>	<p>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大 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 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 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 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有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 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挂牌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 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p>

	<p>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 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期间。</p>
<p>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 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交 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 支付流程进 行管理。</p>	<p>第四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 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 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 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 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 股东利益情 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 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 赔偿损失。当大 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 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 在转让前予以解决：</p> <p>（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p> <p>（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 其提供的担保；</p> <p>（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 毕；</p> <p>（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 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做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 决定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	---

<p>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款所称交易不包括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技术与知识产权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等）。</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三条（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5、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p>	<p>第四十三条（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p>

<p>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 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二）公司下列贷款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单笔贷款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或累计贷款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银行贷款。</p> <p>（三）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二）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三）公司下列对外借款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或单笔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p>
---	---

<p>(四)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p>

<p>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p>	<p>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p>

<p>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 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 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委托书。</p>	<p>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委 托书。</p> <p>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 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 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 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 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中除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二）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三）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做出决议；</p> <p>（四）修改本章程；</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中除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二）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三）修改本章程；</p> <p>（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事项；</p>
--	--

<p>(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款所称交易不包括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p>	<p>(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七) 决定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 中的一种。</p> <p>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 中的一种。</p> <p>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p>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三人）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若按照上述规则仍无法进行表决时，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p>等，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七十八条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p> <p>（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p> <p>（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下列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三人）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若按照上述规则仍无法进行表决时，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五）项和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p>

<p>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 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 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不生效。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现任董事 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不生效。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现任董事 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审议公司预计的下一年度的日常性关</p>

<p>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十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款所称交易不包括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p>	<p>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的说明段内容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事项；</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长行使上述第（三）～（四）项职权时，需要在董事长批准后 15 日内将相关事项报董事会备案。</p> <p>本条款所称交易不包括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技术与知识产权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等）。</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p> <p>（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3 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议案内容，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1 日。</p>

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二）贷款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不少于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

（三）交易

1、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5%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

<p>会</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财务资助或接受担保的，无需经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前款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p>

<p>（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的事项；</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总经理行使上述第（八）～（九）项职权时，需要在总经理批准后 15 日内将 相关事项报董事会备案。</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p>

	<p>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担保；4. 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五)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